

#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科工技[2010]170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防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工作的质量，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评审、异议处理和授予等各项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等工作程序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各项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参与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界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国防科技工业

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成果办）在其领导下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4 个等级。

**第七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授奖，每年评审一次。国防科工局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各有关单位的历年申报情况、获奖情况和成果登记情况下达其当年申报指标；根据申报成果总体情况和科技奖励政策导向，确定当年授奖项目指标。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00 项。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国防技术发明奖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的产品包括武器装备、因保密不能公开的军民结合高技术产品以及为其配套的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元器件等；工艺包括科研、生产、试验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较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国防技术发明奖的奖励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

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实质性创新，技术上有明显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技（战）术指标和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六条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的军事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2 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二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一）技术发明创新程度；
- （二）技术发明难易程度；
- （三）技（战）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四）成熟性、完备性与可靠性；
- （五）综合效益（军事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六）应用情况与效果、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科学技术价值。

**第十三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各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

- （一）特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关键技

术上原始创新非常突出，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含系统集成）思路独特，技术难度极大；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巨大的综合效益；推动了相关技术领域和武器装备的跨越式发展，对促进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意义及影响。

（二）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很大技术发明，在主要技术上有很大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含系统集成）思路独特，技术难度很大；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显著增强了国防实力，对促进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三）二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较大技术发明，在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自主创，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含系统集成）思路新颖，技术难度较大；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很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突出，对推动本行业或者领域科技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四）三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为自主创新，拥有发明专利；技术思路新颖，有一定技术难度；

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良好，对推动本行业或者专业技术进步具有明显作用。

**第十四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工作在国防科研生产一线的科技人员，并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同时是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十五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技术的发明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的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和非法人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特等奖 10 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6 人；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特等奖 7 个，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5 个。

## 第二节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内的成果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型号工程及项目研制成果，其范围包括：

（一）在武器装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及

相关工作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二）在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的型号工程及技术、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因保密不能公开的科技成果；

（三）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取得的国防科技成果。

第二类：预先研究及基础研究成果，其范围包括：

（一）在武器装备预先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二）在国防高技术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三）在国防基础性技术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三类：技术基础（不含科技情报）成果，其范围包括：

（一）在研究制定（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标准化理论、方法和应用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二）在各级计量标准和校准装置、计量测试方法和测试系统、计量基础理论和新技术等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三）在质量与可靠性设计、分析、实验验证以及质量与可靠性工程应用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四）在环境试验与观测、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四类：软科学和科技情报研究成果，其范围包括：

（一）在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等工作中取得的研究成果；

(二) 在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和重大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分析与论证中取得的研究成果；

(三) 在研究运用现代管理理论，分析和解决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问题中取得的研究成果

(四) 在科技信息数字化资源的研发与建设、大型工具书编著、科技情报理论和方法研究以及情报分析中取得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型号工程及项目研制类成果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一) 工程与技术 自主创新程度；

(二) 工程与技术难易程度、复杂程度；

(三) 技（战）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四) 成熟性、完备性与可靠性；

(五) 综合效益（军事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六) 应用情况与效果、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科学技术价值。

**第十九条** 型号工程及项目研制类成果各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

(一) 特等奖。在技术（含系统集成）上有重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十分复杂、难度极大；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巨大的综合

效益；促进了相关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的跨越式发展，对推动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意义及影响。

（二）一等奖。在技术（含系统集成）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很大深度，技术难度很大或者系统集成度很高，解决了很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显著增强了国防实力，对促进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三）二等奖。在技术（含系统集成）上有较大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一定深度，技术难度大或者系统集成度高，解决了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很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突出，对推动本领域或者行业科技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四）三等奖。在技术上有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战）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良好，对推动本行业或者专业技术进步具

有明显作用。

**第二十条** 预先研究及基础研究类成果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一）技术自主创新程度；
- （二）技术难易、复杂程度；
- （三）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四）成熟性、完备性；
- （五）综合效益（军事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六）应用效果或者前景，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科学技术价值。

**第二十一条** 预先研究及基础研究类成果各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

（一）特等奖。在技术（含系统集成）上有重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十分复杂、难度极大；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取得了巨大的综合效益；实现了技术或者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为武器装备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成熟技术，对促进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意义及影响，科学技术价值重大。

（二）一等奖。在技术（含系统集成）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很大深度，技术难度很大或者系统集成度很高，解决了很复杂的关键技术或者理

论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或者前景十分突出，显著增强了国防重大技术储备，对推动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科学技术价值很大。

（三）二等奖。在技术（含系统集成）上有较大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一定深度，技术难度大或者系统集成度高，解决了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取得了很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或者前景突出，对推动本领域或者行业科技发展具有很大作用，科学技术价值较大。

（四）三等奖。在技术上有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或者前景良好，对推动本行业或者专业技术进步具有明显作用，有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第二十二条** 技术基础类（不含科技情报）成果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一）技术、理论、方法自主创新程度；

（二）技术、理论的难易、复杂程度；

- (三) 技术指标和理论的先进程度；
- (四) 成熟性、完备性与可靠性；
- (五) 综合效益（军事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六) 应用情况与效果、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科学技术价值。

**第二十三条** 技术基础类（不含科技情报）成果各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

（一）特等奖。在技术、理论上重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十分复杂、难度极大；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巨大的综合效益；实现了技术和理论的跨越式发展，对推动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意义及影响。

（二）一等奖。在技术、理论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很大深度，技术难度很大或者集成度很高，解决了很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显著增强了国防实力，对促进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科学技术价值重大。

（三）二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理论上有一定深度，技术难度大或者集成度高，解决了

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很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突出，对推动本行业或者领域科技发展具有很大作用，科学技术价值很大。

（四）三等奖。在技术上有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完备、可靠；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良好，对推动本行业或者专业技术进步具有明显作用，科学技术价值较大。

**第二十四条** 软科学和科技情报研究成果的奖励等级按下列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 （一）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的自主创新程度；
- （二）研究的难易、复杂程度；
- （三）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的先进程度；
- （四）研究的全面性、系统性、成熟性和准确性；
- （五）综合效益（军事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六）理论、观点被采用情况，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科学技术价值。

**第二十五条** 软科学和科技情报研究成果各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

（一）特等奖。在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上有重大自主创新；研究内容十分复杂、难度极大；总体研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很全面、系统、成熟、准确；取得了巨大的综合效益；实现了国防战略、军事思想和理论的跨越式发展，对推动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意义及影响。

（二）一等奖。在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上有很大自主创新；研究内容很复杂、难度很大；总体研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全面、系统、成熟、准确；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对推动国防科技进步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和意义，主要学术理论、观点被广泛采用，具有很大科学技术价值。

（三）二等奖。在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上有较大自主创新；研究内容复杂、难度大；总体研究水平居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研究较全面、系统、成熟、准确；取得了很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突出，对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或者行业科技进步和发展具有很大作用，主要观点已被采用，具有较大科学技术价值。

（四）三等奖。在学术理论、观点和方法上有自主创新；研究内容较复杂、难度较大；总体研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较全面、系统、成熟、准确；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良好，对推动行业或者专业科技进

步和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第二十六条**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人应是工作在国防科研生产一线的科技人员，并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下列人员：

- （一）新理论、新概念、新方法的提出者；
- （二）产品、工艺、材料等新技术的发明者；
- （三）创造性方案、创新点的提出者；
- （四）新产品的设计者；
- （五）关键技术问题、技术难点的实际解决者；
- （六）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实施者。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报奖，当具备主要完成人条件的人数少于限额数时，不得将不具备主要完成人条件的其他人员列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七条** 主要完成人名单及排序应与技术评价证明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及排序相一致。对排序需要个别调整时，申报单位必须出具协调一致证明；对技术评价证明中主要研制人员名单以外的主要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附申报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创造性贡献，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始创造性贡献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内

容应如实填写在申报书中。同一人员不得以相同的科技贡献在不同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报奖。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机关人员、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合同甲方人员和军代表，一般不能作为《奖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报奖。上述人员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在某项目科研一线工作，且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中规定的主要完成人条件的，须在申报材料中附申报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实说明其参与项目研究的时间、所做的创造性贡献，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及本人上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始记录材料由申报单位保存备查。

原始记录材料是指能反映本人在技术上有创造性贡献的研制（研究）文件的原始件或者复印件。

**第三十条**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在该项目研制、生产、应用、转化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的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和非法人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特等奖 30 人、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三等奖 5 人；各等级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特等奖 20 个、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7 个、

三等奖 5 个。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19—23 人，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级领导担任，另设副主任 1—4 人。

**第三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设委员 25—29 人，主任由国防科工局领导担任，另设副主任 12 人，替补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和各专业评审委员会采用有关单位推荐和国防科工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名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周任期 3 年。每次换届的委员人数不超过 1/2，委员连任不得超过 3 届。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审定国防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评审结果；
- （二）监督国防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三）对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初评通过的国防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进行评审；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国防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评审结果；

（三）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国防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情况；

（四）协调处理重大异议及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三十八条**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相应专业的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三）对国防科学技术奖初评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对改进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3 人，专家若干人。

各评审组的评审专家实行资格聘任，其资格由国防科工局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各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时，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聘请部分专家参加评审会。参评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评审组专家参加本年度

评审工作。

**第四十条** 各评审组负责相应专业范围内国防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预评工作，并将预评结果报相应的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各级评审机构的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识渊博，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院士除外）；

（四）热心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积极参加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和有关活动。

**第四十二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各级评审机构议事程序和原则：

（一）国防科学技术奖各级评审机构召开评审会议时，实到人数大于应到人数 2/3 及以上，会议评审结果有效：

（二）国防科学技术奖实行公、公正的评审原则，采用讨论和投票的方法确定评审结果，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应由投票人数 2/3 及以上的票数通过，二等奖和三等奖项目，应由投票人数 3/5 及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委员（专家）对未列入议事日程的有关事宜提出

议案，必须由到会委员（专家）的 1/3 以上附议，经主任委员（组长）同意后，方可列入评审会议的议事日程：

（四）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评项目完成人以及完成单位人员为评审专家时，在对该项目讨论、评议和投票时应回避。

**第四十三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国防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和有关法规，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科学、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对评审会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进行保密；

（三）对改进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及相关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会议，根据评审会需要并经主任委员同意，由向专业（行业）的替补委员出席会议。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经该专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可聘请其他相关专家参加评审会议。

**第四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和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在一届任期内两次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将不再聘请其作为下一届评审机构成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中，应实行专家信誉制度和监督机制。国防成果办对专家在评审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以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如实记录，并建立专家的履职记录档案。

## 第四章 申报

**第四十七条** 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渠道和要求，应当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各军工集团公司当年度申报特等奖的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其他单位最多不超过 1 项。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应与电子文档内容一致。

**第四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经合作单位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所需的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申报国家级或者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含已获奖和未获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或者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技术内容不能分别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在技术上又取得重大进步或者新突破的项目，可就其进步或者突破的部分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或者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型号等系统工程总项目已申报国家科技奖（含已获奖和未获奖），其专用子项目不得再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或者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条** 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武器装备项目，应当符合武器装备采用国产元器件、原材料的有关规定。

### 第一节 国防技术发明奖

**第五十一条** 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授权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二）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包括鉴定或者发明专利、定型、验收等），并进行了国防科技成果登记；用验收文件、定型文件作为技术评价证明时，必须符合本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整体技术获得发明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专利证书可作为技术评价证明；

（三）经过2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并证明其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四）不存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各类型号工程的子项目在申报发明奖时，还应符合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预先研究及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时，还应符合本细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申报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 （一）技术评价证明；
- （二）应用证明（原件）；
- （三）发明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
- （四）知识产权状况报告（原件）；
- （五）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原件）；
- （六）型号等系统工程的子项目单独报奖证明（原件）；
- （七）要完成人证明（指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作为主要完成人的证明，需提供原件）；
- （八）其他必要的证明。

## 第二节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三条** 申报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包括鉴定、定型、验收和标准审查等），并进行了国防科技成果登记。用验收文件、定型文件和标准审查书作为技术评价证明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验收、定型、标准审查等文件中对技术创新点及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并起到了与成果鉴定等同的作用；

2、包括了主要完成单位名单、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审查专家组名单；

3、完成单位人员未参加审查专家组。特殊情况下，可以有不超过 1/4 的完成单位人员（非项目组成员）参加审查专家组，但主要完成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审查专家组组长或者副组长。

（二）经过 2 年以上的使用实践（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项目，以及运载火箭、飞船等一次性应用产品的成果除外），并证明其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应用背景明确的预先研究项目须应用于型号立项；其他预先研究项目，以及国防基础研究、863 计划、973 计划等基础性、探索性研究项目须完成任务书要求并通过验收。

应用卫星设计寿命超过 3 年的，须稳定运行 3 年以上；设计寿命不足 3 年的，运行时间达到设计寿命后即可报奖。

战术武器型号工程项目须完成定型（按要求需生产定型的必须完成生产定型，下同），同时在装备部队后经过 2 年以上的使用实践；战略武器型号工程项目须完成定型并装备部队。

其他工程项目须在完成任务并通过定型或验收后经 2 年以上的使用实践。

（三）不存在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四) 具有应用前景。

各类型号工程项目及其子项目、预先研究及基础研究项目和标准类项目在申报奖励时，还应分别满足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类型号工程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 按《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或者研制任务书(合同书)的规定需要定型的型号工程(包括武器装备型号工程和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型号工程与产品，下同)，必须按规定完成定型；不需要定型的，必须完成研制任务书(合同书)规定的任务，达到所要求的技(战)术性能指标，并经必要的验证：

(二) 外贸型号工程必须执行完合同：

(三) 由于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用户方原因而终止研制的型号工程，可将其阶段科研成果按预先研究成果报奖；

(四) 型号工程项目及其子项目报奖之前，应由业务主管部门和总项目责任单位上报该型号工程报奖项目的成果树，并列清总项目和子项目在成果树中的位置。

成果树层次划分方法：依据型号工程项目研制总要求，各类型号工程成果树最多可划分为系统(总项目)、分系统、设备和零部件(含元器件)4个层次；对组成较简单或者规模较小的型号工程项目，其成果树的划分层次可相应减少。

在各层次中取得的专用工艺、材料和试验检测设备等技术成果，须列入成果树相应的层次中。

为本型号研究且具有通用性的工艺、材料和试验检测设备等于项目，必须在其他方面应用后，可按通用项目单独申报。

**第五十五条** 改进型的型号工程项目报奖时，不能重复使用原型号（或者被继承的型号）已获得奖励的科技进步点。在采用成熟技术和产品中进行的应用开发和创新，可作为科技进步点报奖。

**第五十六条** 型号等系统工程总项目报奖时，可以涵盖工程的各组成部分（含分系统、设备、部组件、零配件和元器件）的科技进步点。型号等系统工程总项目是指相对独立的型号或者系统的最高层项目，该类项目需经国防科工局科技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申报。

型号等系统工程总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其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满足报奖条件的型号等系统工程的总项目及其子项目必须在3年内完成申报。

**第五十七条** 型号等系统工程成果的子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单独报奖：

（一）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总项目责任单位作为独立项目下达任务或者签订合同，并具有明确的技（战）术指标要求；

(二) 单独组织技术评价 (单独组织鉴定、定型或者验收等);

(三) 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相对的独立性;

(四) 其创新点不与其他子项目的创新点重复;

(五) 主要完成人不与总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重复;

(六) 已征得总项目责任单位同意, 并出具证明。证明中应包括该子项目的创新点不与其他子项目重复等内容;

(七) 需要定型的, 其总项目必须完成定型。

**第五十八条** 预先研究及基础研究成果申报奖励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按计划任务书 (合同书) 的要求完成任务, 并取得最终成果。已完成部分任务或者仅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不能申报奖励。

(二) 具有使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或者任务下达单位出具的应用前景证明。对已经应用的成果, 由使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 自研自用的成果, 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对未应用的成果, 由任务下达单位或者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 也可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 任务下达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第五十九条** 标准类成果项目, 在标准实施 2 年以后方可申报; 列入同一计划的系列标准成果项目, 应在各分标准完成后统一申报。

**第六十条** 申报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申报书，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一）技术评价证明；

（二）应用证明（原件）；

（三）知识产权状况报告（原件）、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权利要求书、软件登记证书等；

（四）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原件，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一致的不提供）；

（五）型号等系统工程的子项月单独报奖证明（原件）；

（六）主要完成人证明（指本细则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作为主要完成人的证明，需提供原件）；

（七）软科学、情报成果的专题研究报告、论著或者出版物，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成果的正式实施出版物；

（八）其他必要的证明。

## 第五章 评审与授予

**第六十一条** 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由国防成果办组织形式审查后，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按所属专业划分到相应的专业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对在形式审查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可要求申报单位限期修改补正；对申报材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以

及未在规定期限按要求修改补正申报材料的项目，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资格。

**第六十二条**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划分到评审组；先由各评审组进行预评，然后经各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形成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初评结果，提交国防成果办。

**第六十三条** 国防成果办将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初评结果在适当范围进行内部公 ， 征求异议。

**第六十四条** 经过异议处理程序后，对无异议和异议已处理完毕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国防科工局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作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决议，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第六十五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国防科工局制定。

**第六十六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由获奖单位按项目完成人的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并进行分配；有两上或者两个以上获奖单位的项目，由各单位协商提出奖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分配。

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数之和，不得低于奖金总额的60%。

**第六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授奖后，国防成果办应将获奖项目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进行整理、归档。

未获奖项目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在授奖公布后3个月内到国防成果办取回，逾期将按保密管理要求统一销毁。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六十八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接受社会的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六十九条** 对公布项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异议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将异议书及证明材料报其主管部门（单位）和国防成果办各1份。

异议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书中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七十条**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况及处理按《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异议处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报渠道将处理结果报国防成果办。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07年6月18日发布的《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同时废止。